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資深優良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

95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發揮專業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表揚對象為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五年、十年、十五年、二十年、二十五年、三十年、三十五年、四十年之教職員工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服務年資係指本校服務之年資，他機關、學校年資不予計算。奉准留職停薪進修、育嬰致年資中斷者，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。年資計算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表揚：
 - 1.最近三年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懲戒處分者。
 - 2.最近三年考績曾有一年列四條三款或丙等者。
 - 3.因案經判刑確定者。
- 五、表揚方式：頒發金質紀念品一份。
- 六、表揚程序：每年校慶時表揚，所需經費由本校家長會支付，如有漏頒於隔年校慶補頒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